

律师，或没有律师的当事人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市： 电话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	州律师执业证号： 州： 传真号码： 邮区编码：	法院专用 仅供参考 请勿向法院提交
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，所在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市及邮编： 分支机构名称：		
（每位申请人的姓名）： 的申请书		
姓名变更申请书	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
填表说明：在填写本表前，请先阅读《姓名变更申请的提交指引》（表格 NC-100- INFO）。如果您想根据“安全之家”（地址保密）计划提交本申请书，请先阅读表格 NC-400-INFO。如果姓名变更与性别认同有关，请勿使用表格 NC-100。若要申请姓名变更以符合性别认同，请使用表格 NC-200。如果在申请变更性别和性别标识的同时还申请变更姓名，成年人请使用表格 NC-300，未成年人请使用表格 NC-500。

- 申请人是（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）：
- 第 3 项中所列的人员（勾选 a 或 b）：
 - ☐ 在本县居住。
 - ☐ 未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，并且（勾选 1 或 2）：
 - ☐ 希望更改结婚许可上的姓名，且曾在本县登记结婚。
 - ☐ 希望更改本人或其子女的出生证明上的姓名，且该证明曾由本县签发。☐ 未完，详见附件（如果第 3 项中列出了多位人员，各人在本项（第 2 项）中的情况各不相同，您必须为每人分别勾选本项中对应的方格，并将其作为附件 2 附于本申请书之后。）
- 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批准以下姓名变更（列出您希望变更的每一个姓名）：

<u>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</u>	<u>拟定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</u>
a.	变更为
b.	变更为
c.	变更为

☐ 未完，详见附件（如果您还希望更改其他人的姓名，必须准备一份清单并将其作为附件 3 附于本申请书之后。）
- 申请人向法院申请签发命令，要求所有利害关系人出庭或提出异议并陈述理由，解释为何不应批准本申请书中第 3 项所述人员的姓名变更申请。
- 未满 18 周岁需更改姓名的人数为（注明）：
- 如果本申请书要求更改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姓名，注明申请人的身份：
 - ☐ 父母双方。
 - ☐ 父母之一。
 - ☐ 近亲属（注明与当事人的关系）：
 - ☐ 监护人。
 - ☐ 代理受少年法庭管辖人员的律师：
 - ☐ 其他（注明）：
- 对于每个需要变更姓名的人（见第 3 项），申请人应附上《拟更改姓名之人的姓名及信息》（表格 NC-110）。
- 附件总页数（注明页数）：